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男同性戀認同形成歷程之研究

計畫類別：X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89 - 2413 - H - 002 - 011 -

執行期間：88 年 8 月 1 日至 89 年 7 月 31 日

計畫主持人：畢恆達

共同主持人：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執行單位：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男同性戀認同形成歷程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Gay Identity Consciousness

計畫編號：NSC 89 - 2413 - H - 002 - 011 -

執行期限：88年8月1日至89年7月31日

主持人：畢恆達 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一、中英文摘要

家庭一直是華人社會中最主要的社會組織或單位，同性戀則是父權社會中具有「缺陷」的性別他者，因此對於同性戀者而言，現身(come out)最大的障礙，不是宗教、工作或朋友，而是家庭，而最難現身的對象則是父母。根據郭洪國雄(1994)針對 216 位男同志所做的研究，其中有 68% 的父母對其同志身份並不知情；而在知情的個案當中，又約有一半的父母是採取避而不談的態度。

本研究將探討台灣男同性戀者在建構其認同歷程中，如何處理與其家庭的關係。一位男同性戀說：「說謊容易符合現實，讓自己安全，但是卻離自己越來越遠；誠實面對自己，讓自己踏實，確有可能離家人越來越遠。」在一個歧視同性戀的社會裡，誠實面對自己以及維繫家庭親密關係是否必然是互斥？其間的互動關係為何？有的人選擇兩面生活(double life)、有的人為了無法傳宗接代而深深自責、有人選擇逐漸遠離家庭甚至故意變壞以降低自身之壓力、有人以現身做為報復、有人因現身而建立更為親密的關係...

研究者將從男同性戀者尋求自我認同的歷程中，探索家庭的角色，進一步處理華人社會中一個污名主體與家庭的關係。

關鍵詞：男同性戀、同志認同、家庭關係

Abstract

Family is the major social organization or unit in Chinese culture. However, gay is a sexual other with a defect in this patriarchal society. For gay, the major hindrance of coming out is not religion, work or friends, rather it is family. This paper deals with the role of family, especially the parents, in the process of forming gay identity for male gay.

Keywords: gay, homosexuality, gay identity, family relations

二、緣由與目的

家庭一直是華人社會中最主要的社會組織或單位，同性戀則是父權社會中具有「缺陷」的性別他者，在一個同性戀仍然被視為是變態不正常之異類的社會中，同志的家在哪裡？周華山(1997)在比較西方與華人現身(come out)條件的差異時，指出華人現身所面臨的最大障礙，並不是宗教、工作或朋友，而是家庭(參考朱偉誠,2000;廖國寶,1997;鄭美里1997);而最難以現身的對象則是父母。根據郭洪國雄(1994)針對 216 位男同志所做的研究，其中有 68% 的父母對其同志身份並不知情；而在知情的個案當中，又約有一半的父母是採取避而不談的態度。反觀在美國社會中，社會運作的單位不是家庭，而是千萬萬獨立的個體；尊重個人的隱私是日常生活的法則；父母獨立於子女之外，其責任是讓子女離開自己能夠自立；子女往往在十七八歲時就離鄉背井，逢年過節才回家團聚，比較容易處理家庭的衝突；而父母退休之後有國家福利制度照顧，沒有養兒防老的觀念與顧慮(周華山,1997)。然而在華人社會裡，個人並不是孤立的個體，而是不同和諧社會關係網絡中的一員；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傳宗接代觀念帶給同志極大的婚姻壓力；懼怕父母無法接受同性戀以及現身會帶來的難以承擔的親族壓力，加上對於原生家庭的實際經濟壓力，使得「家」成為台灣同志現身最大的障礙(朱偉誠,2000)。也因此，台灣的同性戀論述有很大一部份都圍著家庭機制打轉，而不少驍勇善戰的同志運動人士，不但對於家庭避而不談，而且在真實生活中遇到家庭的議題便顯得手足無措(陳耀民,1998)。

本文將以訪談的經驗資料來說明男同志現身與其家庭的關係。

三、結果與討論

近幾年來同性戀議題在媒體的曝光度日增，教育界也隨著婦女運動與兩性平等教育的

開展，從性別刻板印象的探討，漸漸觸及娘娘腔與同性戀等議題。同性戀資訊的容易取得，一方面讓社會大眾對於同性戀不再停留於異國風情的窺奇心態，另一方面卻讓同性戀關係比較不容易經由男性情誼來偷渡。於是一個男生如果具有較多的女性氣質、經常與女生一起玩耍、年紀漸長卻沒有交女朋友的跡象、身邊總是有一群男性好友圍繞，他身邊的家人便會開始猜測他的性傾向。當男同志年紀還小的時候，父母尚且可以認為小孩只是一時誤入歧途或者只是情境式同性戀，除非小孩已經有了交往的對象，甚至發生關係，否則父母仍然可以避而不談，不會給小孩施加太大壓力。然而當小孩子到了應該交女朋友的年紀，尤其是退伍之後，催婚的壓力就會越來越大。

無法向家人現身，導致誠實面對自己與面對家人之間的衝突，「說謊容易符合現實，讓自己安全！但是卻越離自己越遠...誠實面對自己，讓自己踏實，卻有可能離家人越來越遠...」(劍望童，2000，無頁數)。在衝突無法解決的情況下，只好選擇「離家出走」。「我的生命必須要找一道出口...但是我又如何能兼顧兩者？而達到一種妥協呢？唯一的路，只有出走...」(劍望童，2000，無頁數)。於是許多男同志為了免於在家庭裡曝光、希望誠實面對自己、逃離親友催婚的壓力，而選擇離家。有的人在清楚自己男同志的身份之後，就開始有計畫性離家。當然在家庭意識如此強烈的台灣，離開家庭必須要有正當的理由，否則會導致衝突。而升學可能是一個最容易為人所接受的理由。經由高中聯考與大學聯考，填選一個離家鄉較遠的城市來唸書，「也許距離可以形成一座屏風，遮蓋住許多秘密不致洩漏。」(劍望童，2000，無頁數)不只是在實質空間上離開家，在心理上有些同志也由於無法與家人分享自己內心深處的秘密，而選擇漸漸遠離的方式，刻意的讓自己忙碌而不回家，於是從每個月回家一次，再慢慢讓家人習慣於每個學期才回家一次。有的人在外工作，甚至在逢年過節的時候，自願加班，以獲得正當的理由不回家，免除家人團圓時催逼婚姻的難堪處境。「因為不想去面對他們的催婚，所以我就減少回家的次數、也減少和他們聯絡，和家裡面的關係會因為這樣而變得比較疏遠。」

P 身為長子，家人從小對他寄予莫大的期望，但他自知同性戀的身份絕對無法為家人所接受，於是刻意採取漸漸變壞的策略，讓家人不要對他有太高的期望。「政策就是讓他們覺得我其實不是很重要。不要對我有太多期望。就是讓他們覺得你本來就不是那麼好。」相反

地，有的人則更加努力讓自己在各方面都表現很優秀，來填補心中對於同志身份的自卑(阿豪，2000)。但是無論如何，「我生命中一直有很大的一部分而且是對我來說很重要的一部分無法跟(媽媽)分享」(阿豪，2000，無頁數)。結果對男同志而言，家很難成為自我認同的基本象徵。

家應該要提供人安全感與控制感、是人與其親友情感交流的場所(Despres, 1991)。在家裡，人們可以控制其與他人人際互動的界線，確保自己生活的隱私，進而將家視為自我發展的基地。然而對於男同志而言，在家裡不僅有一些生命中重要的部分無法與家人分享，連同志資訊的進出(如連結同志網站、同志刊物該藏哪裡)人際互動(如男人的電話、男人的拜訪)，都變得充滿困難與風險。只有在離開原生父權異性戀家庭之後，才得以有機會發展其同志認同與情慾。

面對催婚的壓力，男同性戀者感受到在傷害自己或傷害父母之間的兩難。如果堅持不婚怕傷害父母，如果不堅持又會傷害自己。在不採取激烈的革命方式的選擇下，給一個不結婚的理由，成為面對催婚最常使用的方法。於是男同志與父母之間形成一場難以休止的相互說服的拉鋸戰。男同志最常給的理由就是 1. 婚姻不一定是美滿的。「現在有很多人結婚又離婚，不是結婚就很好，否則為甚麼那麼多人會離婚？可見婚姻不一定好。」(E)「結婚如果要離婚的話，幹嘛要結？結婚之後兩個人又吵吵鬧鬧，那不是更痛苦嗎？」(F)「你理想的媳婦跟我理想的太太可能是不一樣的。她可能是女性主義者，可能會工作到很晚，會抽煙，我何必娶一個來讓你們生氣。」「婚姻體制對女人比較不利，我不想去殘害那個女人。」(E) 2. 將不婚歸罪到自己的條件不好，或者不適合婚姻生活。「我的身材就是最好的擋箭牌，像我這麼胖怎麼會有人要。」(H)「你兒子想要結婚，人家也不一定願意。」「我可能不會做個好丈夫，因為我比較注重個人的生活。我不習慣跟人家住在同一個房間裡面，會互相干擾。」(E) 3. 還沒有做好結婚的準備。「我工作太忙了，要忙著賺錢。」(F)上述這些回答方式，比較都是採取不正面激烈衝突的方式，改用理性說服的互動來拓展不婚的空間。當然一個理由絕對無法降低父母催婚的壓力，於是男同志就必須不斷的創造新的理由。結果男同志與父母之間就形成各說各話或相互否定的對話模式。當父母要小孩結婚生子以便對祖宗交代，男同志便回應：「想要小孩子，可以去領養。」男同志訴說婚姻不一定美滿的時候，父母覺得小孩太

悲觀了，為甚麼總是往最壞處想。男同志說沒有錢可以結婚，甚至還在負債狀況連自己都養不活了，父母便承諾可以養他們。這種對話一再地在男同志與父母之間重複進行，難以終止。有的父母沒有耐心去溝通與等待，就會使用父母的權威或者用情緒來威脅，說如果小孩不結婚，他們會在親友面前抬不起頭來，會死不瞑目。

當父母對於結婚逼的緊的時候，男同志在無法同時誠實面對自己以及面對家人情況下，會倍感痛苦。一個理由丟完又丟一個新的理由，也讓男同志疲累不堪。在不想一再欺騙父母，一再地編一些新的不婚理由的情形下，有的男同志選擇向「現身」逼近。於是理由從婚姻不一定美滿、自己條件不夠好、或是還沒有準備好，轉而直接訴說自己對婚姻沒有興趣。從還在跟相親的對象交往，轉而直接說其實他們根本沒有再見面。從沒有女生喜歡他，轉而說他跟本不喜歡女生。這種說法，雖然沒有直接指出自己的愛欲對象是同性的事實，但是其實已經傳遞了非常接近的訊息。不過父母總是不願意面對現實，不去接收話語傳遞的正面訊息，轉而將責任又推回給小孩，認為小孩故意亂說。如果上述招式仍然無法阻擋逼婚壓力，有的男同志會繼續再向現身逼近。F 向她母親說：「我是喜歡男孩子，我沒有辦法跟女孩子結婚，我跟女孩子沒有辦法做愛，如果說你們只是要一個假結婚的話，那又何必呢？如果以後害了一個女孩子怎麼辦？」對他而言，經過這麼長久的與母親的你來我往，已經退到底線，鼓起勇氣將隱藏已久的性慾認同和盤托出，以為這樣應該可以讓母親死心，然而他母親仍然不為所動。「我媽聽了之後只是覺得我被不好的東西附身了，她說你這個是被魔鬼附身了，那有人有這樣子的想法，要去驅魔，要去問神就對了啦！」結果男同志最真誠的告白，變成是沒有自主能力的表達。這恐怕是恐同社會中男同志最深沈的悲哀，因為個人的主體性完全遭受拒絕，無法得到承認。T 在就讀高中的時候，被母親發現書桌上的同志書籍，當晚和母親大吵一架，但是隔天起床之後，又變成好像甚麼事情都沒有發生過。C 選擇在電話中向母親現身，講到一半，母親就說她不想再聽了，於是把電話掛掉；然後這件事就變成是一道無法揭開的傷口，彼此都有意避而不談。R 因為感情出了問題，生活弄得一團亂，因此選擇向感情最親的姊姊現身，「我跟她講的時候，她痛哭、哭的很慘」，但是此後一個禮拜他們都沒有再針對此事交談，於是他就再寫一封信給他姊姊，姊姊卻仍然沒有回應。

「她每次都問我，我每次都照我心裡的想法跟他講，她還是不把你講的當一回事啊！...我覺得他們是知道，可是不想面對...他們就是不想承認這個事實，她還是要你結婚就是。」(F)廖國寶(1997)指出，許多父母寧願選擇同性戀是後天形成的論述而陷入深深的自責當中，也不願意接受兒子是同性戀的事實。而偶而看到媒體有關同性戀可以改正的說法，也會讓已經絕望的父母對兒子的婚事重新燃起希望之火。在同性戀仍然必須承受巨大污名的時候，父母一方面採取不願面對(兒子是同性戀)事實的態度，一方面永不放棄，在生活中找尋希望(兒子有可能改正)的火花。也就是父母基於感情的因素，可以接受兒子，但是通常仍然無法接受同性戀。同性戀變成是「壞習慣」、「不夠努力」、「交到壞朋友」的結果。「你那個壞習慣最近改過來了沒有？」「我還是希望你能夠花點時間跟女孩培養興趣，如果可以的話，盡量還是結婚這樣。」「怎麼長大之後交到一些壞朋友，變得那麼叛逆。」父母會有選擇性地詮釋孩子的經驗，以免澆熄兒子還是有可能結婚的希望。F 雖然已經向母親現身，但是在親戚面前總還是要敷衍一下，假裝自己有跟女孩子在聯絡交往。母親聽了，就寧願相信他真的跟女孩子交往。當他在私底下向母親據實以答的時候，他母親就說：「你有夠無情的、冷血、壞男人。」而平常只要有女生打電話到男同志 E 家裡，「她就覺得我可能跟人家在交往，是一個希望。」T 因為不喜歡同志社群對於同性戀自身的定義，因此覺得自己不是「同性戀」，當然他也不是異性戀，他覺得他就是他自己而已。有一次他打電話回家，告訴他媽媽說：「我不是同性戀，但是我也不是異性戀」；結果他媽媽就只聽進去他的第一句話，因而雀躍不已，對他充滿了希望與期待。

L 和他的伴侶 S 住在一起。他以漸進的方式向她姊姊、哥哥現身，隨後媽媽也知道他的同志身份。有一次，他父親私下問他母親：「S 是不是同性戀？」他不直接詢問兒子，卻用間接的方式來探測。他母親也用相同迂迴的方式來回答：「他們兩人都是怪人，不想結婚，只想照顧彼此一輩子。」他的父親從此以後就沒有再過問。兒子是不是同性戀，父母心中早就有了底，但是卻始終不願意正面說破、去面對。父親詢問 S(而不是 L)是不是同性戀，免去了面對真實答案的正面衝擊。母親不說是，也沒有說不是；「照顧彼此一輩子」這種答案留下了許多想像的空間，似乎是年近八十的父親可能最可以接受的答案。傳統中國文化本來就高度重視同性情誼，甚至比夫妻間之「愛情」

更重要(周華山, 1997)。如果不願意面對具有強烈污名的字眼:同性戀,那中華傳統中的「義結金蘭」的說法可以拿來自我安慰,或向其他親友解釋。

許多受訪者對於自己的性傾向都是隱忍不說,不向家人現身。有的並不是怕父母不能接受,而是怕父母傷心,這與西方有很大的差異。西方的同志是怕父母意見強、把他趕出家門,但是不會說是怕父母痛苦。台灣的同志怕向父母現身,反而把自己的擔子轉到父母身上,是一種太殘忍的作法(朱偉誠, 2000; 周華山, 1997)。他們認為自己接受較多的同志論述,可以面對自己、面對周遭的情境。但是怕父母受別人壓力,所以寧願不說,怕別人問父母你兒子結婚了沒有,如果父母不知道,還可以說,因為忙著事業等理由,但是知道兒子是同志以後,他們的打圓場變成是編假話,變成是父母要來承擔你的痛苦。於是向父母自我剖白,反而變成是一種自私的行為。

社會中的同性戀恐懼症會用不同的方式來疏離家庭成員並且擾亂家庭生活。由於家人不瞭解男同志所面對的困難,因而與家人的距離增加。當他與家人現身之後,有可能拉近彼此的距離,但是現身只是改變距離的形式,而不是消弭它。現身前,疏離來自於隱藏,家人不瞭解他。現身之後,家人不知道如何與同性戀小孩親近。現身可能讓家人不知所措,不知道如何談論,許多家人便採取避而不談的方式,避免去揭開那不可碰觸的傷口。

周華山(1997)指出華人成功現身的三個特點:1. 非對抗式的和諧關係:絕少據理力爭,而是用漸進式的方式讓父母接受。2. 非宣言式的實際生活行動:不堅持以同性戀之名,用行動去說。3. 不以性為中心的健康人格:自己過的好,讓父母相信不必結婚也可以過的幸福愉快、不濫交。所謂成功,意旨與家人維持「虛性和諧」(黃麗莉, 1999)的關係,以不可說的方式來互動。如此同志往往必須接受異性戀對於同性戀一套較為嚴苛的行為規範標準,同時也失去理性溝通討論同性戀的機會。父母可能因此而逐步接受兒子身邊的其他同志朋友,但是對於祛除社會中對於同性戀的污名成效仍然非常有限。

四、計畫成果自評

本計畫由於訪談的資料非常豐富,在有限的時間下,尚無法對整個男同志認同的歷程進行完整的分析,首先先就現身與家庭關係的部分加以整理。並且已經在「第五屆華人心理與行為科際學術研討會:家人關係及其心理歷

程」中發表,吸引許多關心此議題的學術研究者與學校的輔導老師。接下來,將會持續資料分析的工作,對男同志認同歷程提出較為完整的看法。

五、參考文獻

- Despres, C. (1991) The meaning of home: literature review and direc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and theoretical development. *The Journal of Architectural and Planning Research*, 8(2), 96-115.
- 朱偉誠. (2000). 台灣同志運動/文化的後殖民思考:兼論「現身」問題. 何春蕙(編), 從酷兒空間到教育空間(第 1-25 頁). 台北:麥田.
- 周華山. (1997). 後殖民同志. 香港: 香港同志研究社.
- 阿豪 (2000). 媽媽晚安明天見. 首屆臺灣本土同志親情書寫、聲音紀實徵文. 高雄: 同志家書小組.
- 郭洪國雄. (1994). 男同性戀者需求與適應之探討. 嘉義: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耀民. (1997). 打開同性戀抗爭史:從社會規範到家庭機制. 中壢: 國立中央大學英美語文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麗莉. (1999). 人際和諧與衝突:本土化的理論與研究. 台北: 桂冠.
- 廖國寶. (1997). 台灣男同志的家庭與婚姻:從傳統婚姻壓力談起. 台北: 國立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劍望童. (2000). 決裂之後..... 首屆臺灣本土同志親情書寫、聲音紀實徵文. 高雄: 同志家書小組.
- 鄭美里. (1997). 女兒圈:台灣女同志的性別、家庭與圈內生活. 台北: 女書.